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民國一〇九學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類型及規則如下表所示。

第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論文類型，規則摘要與簡稱表

Options de mémoire, consignes et codes

論文類型名稱 Options de mémoire	規則摘要說明 consignes	外文代碼 Codes
論文	1. 單篇學術論文至少 60 頁。 2. 論文得以法文或中文撰寫。若以中文撰寫，須附法文摘要至少 5 頁。	(M1-A)
翻譯暨論文	至少 80 頁，須包含下列項目： 1. 含注釋的中翻法作品或法翻中作品。 2. 中文或法文導論與評論至少 30 頁，若以中文撰寫，須附法文摘要至少 5 頁。	(M1-B)
其他類型論文	1. 創作作品：內容形式展現法語語言、法語文學、法語文化主題或特色的多元載體創作（如圖像小說、創作文章、廣播單元等），須以法語為主要表達語言。 2. 一篇相關研究評論主文，以中文或法文撰寫，至少 50 頁。若以中文撰寫，須附法文摘要至少 5 頁。	(M2)

備註：

1. 論文須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2. 本辦法適用於目前所有在學生。